

关于国寿安保聚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初始销售期的公告

国寿安保聚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2017年11月23日起初始销售，原定初始销售期终止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。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综合考虑本计划的募集情况，经与本计划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，资产管理人决定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延长至2017年12月15日，即自2017年12月16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计划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-258-25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咨询、了解详细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6日